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自願性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于一寧女士(「于女士」)之間的訴訟；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呈請書之進一步資料

自判決發佈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有關判決金額的上訴理由的實質依據。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初之前提交申請釐定聆訊上訴日期。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結償判決金額。判決並未訂明結償判決金額的具體時間表，且判決利率將適用，直至悉數支付判決金額。

本公司行政人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收到呈請書，但並不知悉該文件的重要性及緊急性，且並未立即將其轉交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較晚時候方獲悉呈請書，其後立即採取行動，編製並安排於同日刊發有關呈請書的公告。

和解方案之磋商狀況

儘管上述判決金額上訴，且在不影響其實質的前提下，本公司出於謹慎考慮已透過親自向代表呈請人的律師遞交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函件，與呈請人磋商呈請金額約11,600,000港元的可行和解計劃（「磋商」）。根據法律評估、有關判決金額的上訴及／或和解計劃磋商結果，本公司可能尋求透過集資活動或股東貸款償還應付呈請人的未償還債務。

呈請書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遞交呈請書並不代表呈請人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就本公司清盤發出清盤令。

基於上述情況，且鑑於本公司已與呈請人就和解方案進行磋商，董事會並不知悉呈請書將對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仍正常進行。

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法律顧問，以就呈請書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請求頒令儘管已提呈呈請書，但自呈請書提呈日期起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將不得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屬無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申請認可令，且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在高等法院舉行聆訊。

本公司將繼續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有關呈請書之任何重大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因疏忽導致呈請書處理延誤的事件深感遺憾。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已實施更嚴格的文件要求及程序，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直與行政團隊保持日常溝通，以便傳遞任何重要郵件或電話。

然而，行政人員因需要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進行大量準備工作而倍感壓力，故在支持會計及財務團隊方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最終導致傳遞呈請書出現疏漏。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向行政人員重申其期望，強調嚴格按照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及時向董事會傳遞所有信息及文件的重要性，並透過以下各項進一步加強其營運及申報程序：

- (i) 委派助理公司秘書每天親身前往本公司九龍灣總部檢查所有已收信函，確保及時發現任何重要信函並立即上報董事會；及
- (ii) 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範圍將涵蓋（其中包括）處理處理來信及電話的操作及報告程序，從而評估所採納補救措施的成效。

於本公告日期，補救行動(i)正在實施，而補救行動(ii)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期間進行及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祉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
高智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葉子晴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